**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申請表**

附件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 連絡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福利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款 |
| 年級/科系 |  | □原住民族□一般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項目 | □桌電、筆記型電腦 □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請說明關聯性)：  |
| 請說明想要申請該項學習設備之原因及對於擔任志願服務之規劃： |
| 注意事項：1.應備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2.內容填寫有修正塗改，請於修正處加蓋私章。3.申請期限：於114年10月31日前郵寄或親送至臺東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1. 同意於114年11月14日前完成志願服務時數並繳交相關核銷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如逾期則視同放棄。**
2. 如經查111年至113年間曾向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請學習設備(電腦設備)補助或113年曾向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請學習設備(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補助之情事，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
 |
| 審核結果(申請人請勿填寫) | □符合：准予補助新臺幣 元整。□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
| 承辦人 | 科長 | 副處長 | 處長 |
|  |  |  |  |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 | 學生證反面 |
|  |  |
| (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浮貼後對折 |